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95年6月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之師長推薦信一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時程由本系公告，並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事宜。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申請加修學分須先行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並經系主任核准。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取得學士學位後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預研究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始得發給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以上未盡事宜，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認定之。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